附件1

定西某部车辆维修厂商选取项目采购需求概况

**一、项目名称：定西**某部车辆维修厂商选取项目

**二、采购需求基本情况**

我单位共计39台大小车辆需要定点维修保养。

维修主要包括：①车辆中修②总成修理③车辆小修④车辆专项修理⑤车辆装潢⑥车辆拖车（24小时救援服务）⑦遂行任务中车辆伴随维修保障。

保养主要包括：①定期维护②一级维护③二级维护

**三、维修与保养标准、服务方式与车辆交付、服务要求**

（一）维修与保养标准

提供维修与保养具体作业项目和技术标准按照以下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版本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3)《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5）《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

（6）《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液压油选择与更换》；

（7）《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

（8）《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试验规范》；

（9）《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10)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二）服务方式与车辆交付

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对车辆维修质量所制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我单位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车辆交接时，应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按需求提供拖车服务，根据《事故车辆修复管理规定》做好车辆修复工作，并做好向保险公司索赔工作。

（三）服务要求

提供24小时全天侯服务，为相关人员提供休息场所，并接受监督。

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3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厂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本项目特定资格：

1.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维修二类及以上）；

2.供应商须有固定办公（营业）场所（包括车辆维修厂房、专业检测设备、专业技术人员）；

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军队保密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